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預託證券(「預託證券」)及其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香港預託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亦無於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下所頒佈的S規例)或為其利益重新發售、重新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該等證券已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遵守或屬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除非符合證券法的規定，否則不得進行有關預託證券或香港預託股份之對沖交易。

# tapestry

COACH | kate spade | STUART WEITZMAN

## Tapestry, Inc.

(於美國馬里蘭州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6388)

### 公告

#### 董事會宣派季度股息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發出。

詳情請參閱附件以及下文所呈列的資料，有關內容已由Tapestry, Inc. (「本公司」)於美國東部時間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發佈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已宣派季度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0.3375美元，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支付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在案的股東。預託證券持有人將有權按每持有十份預託證券可獲0.3375美元股息的比率獲

得有關股息，惟由於預託證券之除息日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購入預託證券者才享有該權利。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或之後購買預託證券的持有人將不會獲得有關股息。預託證券存管處JPMorgan Chase Bank, N.A. (「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有權獲發股息的預託證券持有人派付有關股息，現預期有關派付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後(惟將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進行。

預託證券持有人亦謹請留意以下事項：

- (1) 於香港向香港預託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任何預託證券轉讓文件以符合資格收取股息的最後時限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預託證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除息買賣；
- (2) 於東部時間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即香港時間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至東部時間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即香港時間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期間，香港預託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不會辦理預託證券之轉換或註銷申請。因此，遞交任何預託證券註銷通知或轉換通知以符合資格以普通股或預託證券(視乎情況而定)持有人身份收取股息的最後時限為美國東部時間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而於香港向香港預託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任何註銷申請須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中午十二時正；
- (3) 美國季度股息每股普通股0.3375美元，經就普通股／香港預託證券比率(每份預託證券代表擁有1股普通股的十分之一權益)作出調整後，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美元兌港元的匯率7.7993計算，所宣派股息總額以港元計值約為每份預託證券0.263226港元。以港元計值的最終股息金額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釐定；及
- (4) 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或會從應付予預託證券持有人的股息中扣除費用、收費及／或稅項(如適用)，有關詳情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Tapestry, Inc.**

總裁、首席行政官兼秘書

**Todd Kahn**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